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94號

原告 廖曾笑（已死亡）

承受訴訟人 蕭廖麗華

蔡廖麗雲

廖國志

廖意如

廖信顏

被告 廖照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交付保管現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原告之繼承人蕭廖麗華、蔡廖麗雲、廖國志、廖意如、廖信顏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第1項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受理原告廖曾笑與被告間請求返還交付保管現金等事件（本件為蕭廖麗華以原告之監護人身分起訴，並於民國113年8月19日具狀更正原告為廖曾笑），因原告於本件審理期間死亡（113年9月7日），本件訴訟應由其之全體繼承人承受訴訟。然原告之繼承人至今仍未向本院提出聲明承受訴訟書狀，茲據蕭廖麗華提出之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，原告之繼承人應為蕭廖麗華、蔡廖麗雲、廖國志、廖意如、廖信顏及被告廖照旺，爰依職權命蕭廖麗華、蔡廖麗雲、廖國志、廖意如、廖信顏應續行原告之訴訟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淑卿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05 書記官 蔣禪寧